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25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庠邑

被告 伍○隆 (真實姓名、住址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伍○筠 (真實姓名、住址均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,73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。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伍○隆為未成年人，是本件依法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（含其法定代理人），合先敘明。又被告伍○隆為未滿18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有其年籍資料在卷足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條、第47條規定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為訴訟行為。查被告伍○隆之法定代理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

01 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 
02 決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按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  
05 之規定，即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，致被保險汽  
06 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  
07 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  
08 人之請求權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  
09 文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，指經保險人承保之  
10 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，同法  
11 第9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再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  
12 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  
13 明。查被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向原  
14 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而被告無駕駛執照情形下仍駕駛  
15 小型車(本院卷第33至34頁)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 
16 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致訴外人吳哲榮受有前開傷害，原告  
17 已依保險契約約定，給付醫療等費用合計60,735元，原告自  
18 得依前開規定，於給付之保險金額範圍內，向被告求償。

19 (二)綜上所述，原告承保該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並已給付保  
20 險金額，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  
21 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  
22 但書規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,735元，及自113年4  
23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24 應予准許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 
2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3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3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0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4 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 
06 書記官 王春森